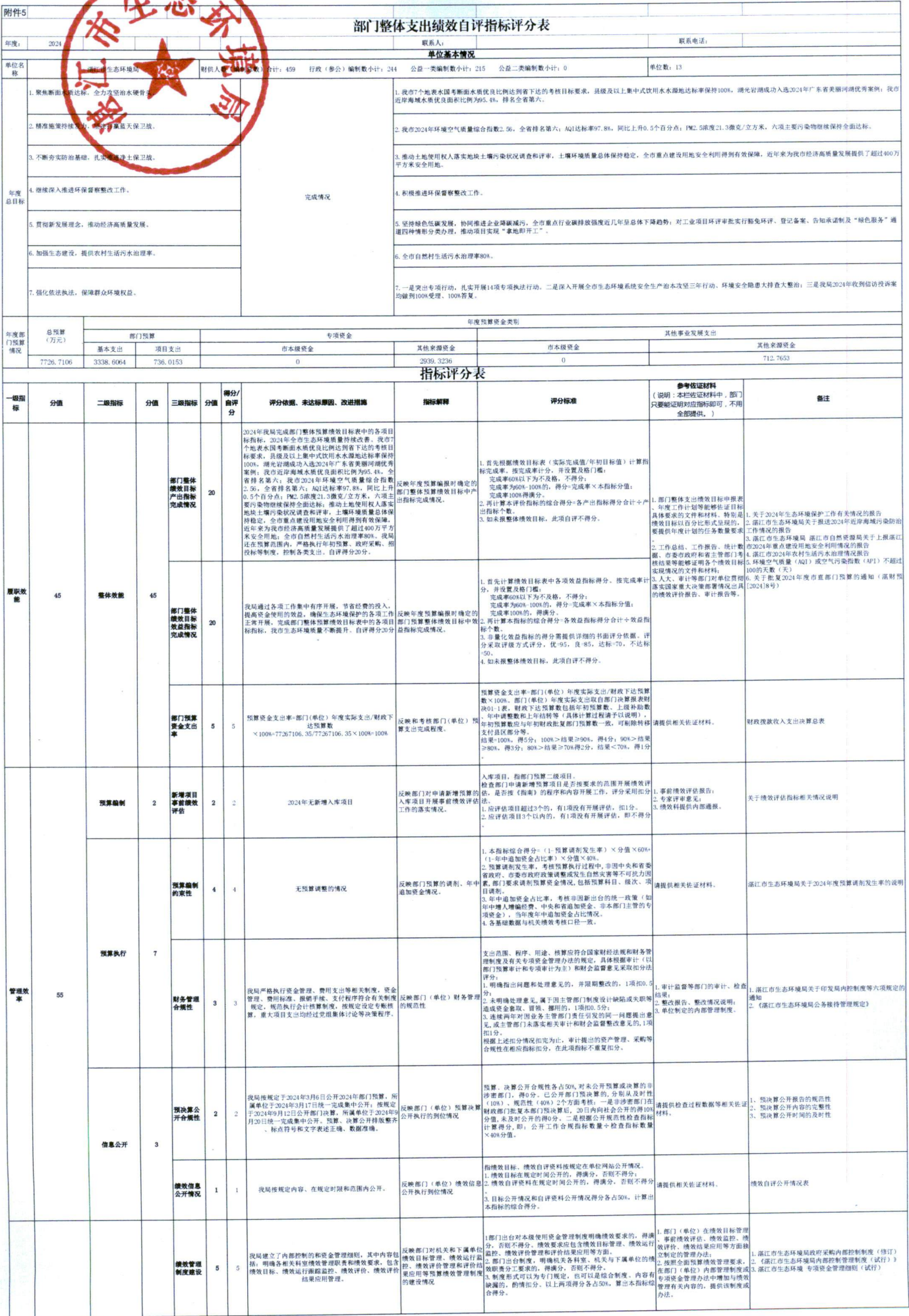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	15	15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我局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目标均完成。我局和下级单位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局。	反映部门和下级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价。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关键指标完成率超过10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等得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结果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0.5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市生态环境局》绩效预（2024）8号关于批复2024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2.《关于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3.《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4.《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函》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政府采购项目均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意向公开截图			
							0.5	0.5	政府采购项目均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要监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的函》 2.《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修订）》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024年我局在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采购投诉的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采购科提供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4年度采购活动合规性的说明
										1.5	1.5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成交公告、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电子合同签订率为100%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公告、合同备案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4年预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636.3742万元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量：（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合同/预算金额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100%。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面向中小企业预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1	2024年“832平台”预留份额为4.9万元，已完成交易总额为4.9649万元，完成比例为101.32%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成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832平台”截图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	0.5	0.5		按要求完成信用评价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年报）；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2024年资产年报、2024年资产处置相关资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年报）；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2024年资产年报、2024年资产处置相关资料		
							1	1	按要求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取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处置收入明细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2024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盘点确认表		
							数据质量	2	2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2024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2.2024资产年报 3.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 4.2024年度资产明细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记录。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修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4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为6582.53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6582.5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2024年资产年报	
						经济运行成本		3	经济运行成本	2	2	2024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67.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73.14万元，符合经济运行成本法控制要求。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和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按照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1	2024年，我局日常“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7.07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10.8万元，符合经济运行成本法控制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机构运行信息表
						加分项	加分项	2	2	我局获得2024年度“湛江市先进集体”以及省生态环境厅给我局发《表扬信》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评优评类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表扬信 2.2024年度“湛江市先进集体”证书	
100	100														